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鼎峰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鼎峰科技与财通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财通证券与鼎峰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财通证券派出陈亮、孙江龙、张辰、徐盼慧等四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陈亮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第一期辅导期内，原小组成员陈亮、孙江龙因工作调整不再承担辅导工作，张辰、徐盼慧继续履行辅导职责。同时，新增杨君、刘志波、陈力、郭俊等四位辅导人员为小组成员，杨君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杨君、刘志波、陈力和郭俊先生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第二期辅导期内，原小组成员张辰、徐盼慧因工作调整不再承担辅导工作。同时，新增宋可一位辅导人员为小组成员。宋可女士已具备相关法

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第三期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第四期辅导期内，原辅导小组成员杨君、刘志波、陈力因离职不再承担辅导工作。同时，新增王康、孙红科 2 位辅导人员为辅导小组成员。王康、孙红科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为王康、孙红科、郭俊、宋可四位辅导人员。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与鼎峰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随后即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网站上对鼎峰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第一期辅导工作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第三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第四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期辅导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内，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辅导人员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督促鼎峰科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目前，第五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

划履行情况良好。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机构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鼎峰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鼎峰科技及相关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嫌违法违规事实及处罚结果如下：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鼎峰科技以预付货款的形式向实际控制人洪长根控制的企业绍兴鼎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水泥”）分 11 笔累计转账 3,0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58%，间隔 1-36 天不等时间鼎峰水泥全额退回相关货款，截止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全部退回。2022 年 9 月 27 日，鼎峰水泥支付上述资金占用利息 7.73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鼎峰科技及洪长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洪佳峰（财务负责人）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事项，鼎峰科技对存在的问题已进行整改，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合规运作意识，防范违法违规风险。

此外，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规划、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依然尚未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尚未落实。辅导机构将继续与辅导对象及当地有关部门保持沟通，争取早日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并完成募投项目备案批复及环评等后续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在其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集体土地上建有钢棚、砂浆生产线等基建设施，未办理相关产权证明。针对该问题，辅导机构继续与辅导对象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争取早日解决上述产权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展开辅导和规范，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促进辅导人员对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辅导公司完善财务、业务制度。

3、继续与辅导对象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早日解决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的产权等问题。

4、与辅导对象继续就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充分沟通，协助辅导对象制定符合自身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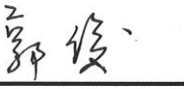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康



孙红科



郭俊



宋可

